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具体修改之处为“（二）回购价格”。详细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

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